

慧榮科技電機資訊人才培育獎助學金辦法

壹、目的

慧榮科技深知人才為企業成長之核心與根本動力，為培養未來所需之優秀電機資訊人才，特設置本獎助學金。

貳、獎助對象與條件

- 一、國內公立大學電機、電子、通訊、資工相關科系研一學生，以及經該校錄取後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之大四生，經指導教授推薦申請。
- 二、申請前一年操行成績 80 分(含)以上，且在校期間未受記過以上處分。
- 三、日間部全職學生，且無領取其他附帶畢業後服務義務之獎助學金。
- 四、畢業後有意願至本公司任職者。

參、獎助金額

經審查通過且正式簽訂合約後，每學年撥付新台幣 24 萬元整，最多可申請 2 年。

肆、名額

最多錄取 12 名。

伍、申請期間

即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陸、申請文件

- 一、獎助學金申請表。
- 二、學生證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三、自傳(至少 600 字，含家庭狀況、個人優缺點、未來規劃等)。
- 四、成績單正本(含學業成績平均分數、操性成績及系排名)。
- 五、指導教授推薦函。
- 六、其他有利於審查之文件，包括但不限於各類技能檢定、競賽成果、獎勵紀錄、專利、相關證照、低收入戶或清寒證明等。

柒、申請流程

- 一、申請資料請依上述申請文件順序排列，並備妥紙本與電子檔各 1 份。

- 二、請於 2021/07/31 前將紙本文件寄至 302082 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 36 號 8 樓，慧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力資源部 何先生 收(以郵戳為憑)；電子檔請 email 至 allen.ho@siliconmotion.com。
- 三、慧榮科技承辦人員通知書審合格者至公司面談。
- 四、慧榮科技承辦人員將同時以電話及 email 通知錄取者，錄取者須於接獲通知之日起一周內 (以郵戳為憑) 寄回簽署完成的 2 份「慧榮科技電機資訊人才培育獎助學金合約」正本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
捌、權利義務

- 一、獎助學金受領期間之品行仍應符合申請資格條件。獎助學金領取以二學年為限。
- 二、領取獎助學金者，應於畢業後或役畢後一個月內至本公司報到任職，並依本公司獎助學金合約內容履約。
- 三、錄取者服務義務期限視領取獎助學金年限而定，例如領一學年獎助學金者，須連續服務滿 1 年；領二學年獎助學金者，須連續服務滿 2 年。
- 四、領取獎助學金者，若申請本公司研發替代役，其服役期間列入履約年限計算。
- 五、暑假期間經指導教授同意，得到公司實習，並由公司發給實習津貼，但實習期間不計入工作年資。
- 六、若發生以下情況，接受本公司獎助金者，須返還已收受之全部獎助學金：
 1. 獎助期間內自願放棄接受獎助
 2. 遭勒令退學、開除學籍或無故輟學，致無法繼續完成學業
 3. 因轉學或於法定修業年限期滿仍無法畢業
 4. 休學超過一年，或休學短於一年且未事先向本公司提出書面申請同意，或雖提出書面申請但未獲本公司書面同意 (休學短於一年且仍將復學，並事先書面向本公司敘明原因，經本公司書面同意者，不屬之)
 5. 在學期間至其他企業或機構任職(不論全職或兼職)，或服研發替代役
 6. 畢業或役畢後放棄至本公司任職
 7. 任職未滿上述之服務年限
 8. 洩露本公司機密或研發成果
 9. 有其他違法或不當行為，經本公司決定取消獎助者

玖、其他

聯絡窗口：03-552-6888 轉人力資源部 何先生，分機 2611；
email：allen.ho@siliconmotion.com